

湖北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3037

项目编号：HBT-17125248-257576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区公检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编号：1

采购包名称：2025 年度区公检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3
五、 开启	3
六、 公告期限	3
七、 其他补充事宜	3
八、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 供应商须知	12
(一) 总则	12
(二) 磋商文件	14
(三) 响应文件	15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 项目评审	19
(六) 成交	20
(七) 签订合同	20
(八) 质疑和投诉	21
(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	22
(十)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22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
(十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4
(十三) 其他	2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5

一、 采购清单	25
二、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26
(一) 技术要求	26
(二) 商务要求	2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3
一、 评审方法	33
二、 评审程序	33
(一)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3
(二) 响应文件澄清	33
(三) 磋商程序	33
三、 评审标准	38
(一) 资格性审查表	38
(二) 符合性审查表	41
(三) 评分标准	42
第五章 合同草案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52
一、 磋商书及附件	53
(一) 响应函	53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5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56
二、 报价部分	57
(一) 报价一览表	57
(二) 分项报价表	58
三、 商务部分	59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9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60
(三) 资格证明文件	61
(四) 业绩证明文件	62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63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64
(七) 其它商务文件.....	65
四、 技术部分	66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66
(二) 技术方案.....	67
(三) 其它技术文件.....	68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69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如适用)	69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	70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适用)	71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适用)	72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12-2025-03037
- 2.项目编号: HBT-17125248-257576
- 3.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区公检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4.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 80 万元
- 6.最高限价: 80 万元
- 7.采购需求: 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2025 年度区公检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报价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其磋商报价无效。
- 8.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质保 3 年。
- 9.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否
- 11.本项目 (是/否) 接受合同分包: 否
- 12.本项目 (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 13.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 10%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2. 地点: 网上获取

3. 方式: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直接获取, 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 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 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 打开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 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 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 一经发现, 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 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右侧“CA 办理指南”中查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 (北京时间、下同) 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 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注: 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 请潜在供

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网上（本项目将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开启方式：网上（本项目将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湖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

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录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了解更多信息，主要流程咨询当地政府采购办公室或商业银行。

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货物项目，需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3) 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1%）；(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1%）；
具体政策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4.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4006398178。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 1162 号

联系方式：027-832179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027-83763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颜发扬、高源、李頣、孙伟

电话：027-837630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5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区公检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6	项目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2.7	项目内容	2025 年度区公检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8	项目属性	货物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80 万元，非财政性资金：0 元。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地点：/
10	合同分包	不允许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 前咨询供应商客户端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	联系人： <u>采招云(湖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u>4006398178</u> 。 其他联系方式: <u>网络咨询</u> 。
13.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 <u>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027-83763018</u> 。
15.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9.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2.1	实物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当天 <u>时</u> <u>分</u> 至 <u>时</u> <u>分</u> ，提供至（地点）: <u>_____</u> ， 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23.1	项目演示	不进行
24.1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准备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要求: 操作系统支持 win7, win10, win11; 浏览器支持 Chrome, edge, 360 极速模式，不支持 IE 或者 360 兼容模式。 操作说明: 详见操作手册。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5.2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u>30</u> 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26.2	磋商准备	磋商环境要求: 操作系统支持 win7, win10, win11，浏览器支持 Chrome, edge, 360 极速模式，不支持 IE 或者 360 兼容模式。 操作说明: 详见操作手册。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履约保证金	无
35.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货物类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p> <p>5) 银行账户信息</p> <p>户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p> <p>账号：12790 54338 10603</p> <p>6)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p>
38.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39.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10%</u>（货物服务 10%-20%、工程 3%-5%）；</p> <p>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1%</u>（货物服务 4%-6%、工程 1%-2%）；</p> <p>3.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p>
40.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1%的价格扣除。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渠道和方式：（详见湖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p>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4年1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48.39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8.39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48.39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48.39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48.39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48.39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合同分包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电子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

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4 本采购文件中电子化招标采购的有关概念：

（1）**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3）**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4）**供应商客户端**：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 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磋商书及附件

1.1 磋商书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1.5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2 报价文件

2.1 分项报价表

2.2 报价一览表

2.3 其他报价文件

3 商务文件

3.1 资格要求

-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1.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3.1.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1.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1.11 特定资格条件
 - 3.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3 业绩证明文件
 - 3.4 商务偏离表
 - 3.5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 3.6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3.7 其它商务文件
- 4 技术文件
 - 4.1 技术方案
 - 4.2 技术要求偏离表
 - 4.3 其它技术文件
-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磋商报价

- 15.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5.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8.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

18.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19.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递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递交。供应商递交全部的响应文件后可在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取响应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启程序时使用。

19.5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拒收

20.1 超过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响应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供应商可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2.实物样品

2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五）项目评审

24.响应文件开启

2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5.开启时间和地点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2）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大厅”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2 响应文件开启：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3 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采购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停止解密后，已解密开启的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5.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工作人员当场对疑义作出答复。

26.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6.1 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6.2 磋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前准备好磋商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

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应标大厅”，准时参加在线磋商，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成交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成交结果公告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9.成交通知书

29.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30.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

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质疑和投诉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2.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3.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4.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

35.收取方式和标准

35.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6.无效响应

36.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37.终止采购活动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

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8.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8.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9.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40.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

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三）其他

4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适用法律

4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3.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44.解释权

4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台(个)最高限价(万元)	采购预算(万元)	是否核心产品
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台	55	80	是
2	光化学柱后衍生器	1台	2.2		
3	多参数水质检测仪	1台	6.5		
4	刀式研磨仪	1台	2.3		
5	调速振荡器	1台	0.56		
6	高通量真空平行浓缩仪	1台	10		
7	垂直振荡器 (多管涡旋振荡器)	1台	2		
8	超声波清洗器	1台	0.6		
9	移液枪(20-200 μ L2个, 100-1000 μ L2个)	4个	0.06		
10	酸碱计	1台	0.3		
11	粮食水分仪	1台	0.3		

备注:

用途说明	2025年度区公检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节能产品	无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适宜中小企业情况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核心产品	详见上表

其他要求:

说明	<p>1.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所投产品单价超过产品单价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本章中标记“★”条款为实质性条款,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完全满足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p>3.本章中标记“▲”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标记“#”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指标。</p> <p>4.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参数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官方彩页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若磋商文件中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的，以该要求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参数不一致的，该参数按不满足要求处理。</p> <p>5.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的响应情况，将作为项目执行和验收依据。</p> <p>6.本项目采购技术参数均为区间值，如有定值，并非指向性或特定值，其目的为更加方便和直观的使各供应商了解其技术特点，各供应商可提供满足或优于该技术参数的产品，并于技术偏离表中详细注明。</p>
--	---

二、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一) 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	评审等级
1、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1	可对环境样品、食品样品中相关金属元素的痕量和超痕量分析(pg-fg 级)，满足 GB 5009.15-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镉的检出限≤0.002mg/kg 或 0.0005mg/L，定量限≤0.004mg/kg 或 0.001mg/L	▲
1.2	稳定性要求：1 ppb Cd 标准溶液浓度，RSD≤2%	▲
1.3	软件：中文操作界面，支持方法保存、自动进样器调整及数据导出；全自动仪器及附件控制，数据采集和分析，多重任务，鼠标操作；自动设定菜单数据和校正方法，自动优化石墨炉操作参数，自检和自诊断功能；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1.4	具有石墨炉彩色进样可视系统	★
1.5	自动进样器样品位≥60 个，取样嘴清洗池，支持自动配置标准曲线（可由同一个母液自动配制），自动进样分析，智能化样品稀释，具有样品浓缩功能和自动除残功能	▲
1.6	仪器配备相应电脑、工作站、打印机、冷却循环系统等，自动进样针组件≥2 套，原厂原装空心阴极灯（元素种类由客户指定）≥8 个，普通石墨管≥30 只或长寿命石墨管≥20 只，自动进样器配套样品管≥1000 个	★
1.7	加热：温度范围覆盖室温至 2600°C，升温速率最高可达 2000°C/秒；全自动加热控温，自动温度校正	▲
1.8	波长范围：185-900nm；波长设定可全自动检索，自动波长扫描；波长重	▲

	复性: 优于+/- 0.3nm	
1.9	光栅刻线密度≥1750 条/mm; 狹缝范围覆盖 0.2 - 1.0nm, 可自动切换, 可设定高、低狹缝	▲
1.10	固定灯座≥6, 可全自动切换, 具有下一灯预热功能	▲
1.11	提供与仪器配套的通风管, 如对排风量有要求, 需另行提供风机并配合开孔安装, 保证燃烧气体顺利排放	▲
1.12	提供计量检定报告 (检定证书)	▲
1.13	石墨炉背景校正方法: 具有塞曼扣背景技术	★

2、光化学柱后衍生器

2.1	链接中心现有高效液相色谱仪 waters e2695 可正常使用 (提供承诺函)	★
2.2	满足 GB 5009.22-2016 第三法对黄曲霉毒素测定的要求: 黄曲霉毒素 B1、G1 的检出限≤0.03PPB, 黄曲霉毒素 B2、G2 的检出限≤0.01PPB	★
2.3	可实时在线对黄曲霉毒素 B1 进行衍生, 不需要任何化学试剂, 无需配置腐蚀性液体, 无需冲洗步骤, 无额外维护要求	▲
2.4	符合 15 版中国药典, AOAC 2005.08, AOAC 2008.02, AOCS Aa 11-05	#
2.5	最大流速不小于 2.0m L/min, 光源寿命≥3000 小时	#
2.6	配置包含柱后衍生光化学反应池(含反应线圈, 254nm 衍生灯, 2 个 PEEK 接头) 1 套, 玻璃微纤微滤纸 (1.5um, 100 张/盒) 1 盒	#
2.7	适用电压 220V, 50Hz	#

3、多参数水质检测仪

3.1	多参数主机	
3.1.1	支持无外接电源供电, 配套设备便携箱采用手提或拉杆设计, 满足采样现场快速检测要求; 防护等级: ≥IP67; 检测参数包括但不限于色度、余氯、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配套检测试剂 (≥500 次): 包括游离余氯试剂、高锰酸盐指数试剂、氨氮试剂	★
3.1.2	预置测量程序不少于 80 条, 可用于色度、余氯、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等水质参数分析; 可自动存储不少于 500 组检测数据; 设置不少于 10 条自定义曲线	▲
3.1.3	量程范围: 色度: 15-500 度; 游离余氯: 0. 02- 2. 00 mg/L; 高锰酸盐指数: 0.5-5.00mg/L; 氨氮: 0.02-2.50mg/L	#
3.1.4	读数模式: 浓度(mg/L)、吸光度 (Abs)、透光率 (%)	#
3.1.5	光源: 发光二极管 (LED)	#
3.1.6	工作波长: 包括但不限于 420nm, 520nm, 560nm, 610nm	▲
3.1.7	波长精度: ±1 nm	#
3.1.8	配套便携消解器: 可同时消解不少于 4 个样品; 消解孔匹配试管外径 16mm; 消解温度 50-180°C任意可调	▲
3.2	便携式浊度仪	
3.2.1	检测器: 硅光电检测器	#
3.2.2	量程范围: 0~1000 NTU; 分辨率: 在最低测量范围内≤0.01NTU	#
3.2.3	准确度: 读数的± 2%+杂散光;	#
3.2.4	双检测器光学系统, 可对有颜色样品进行补偿, 修正光波动、杂散光干扰;	★
3.2.5	防护等级: ≥IP67	▲

3.3	便携 pH 分析仪	
3.3.1	测量参数: 包括但不限于 pH、mV、温度	#
3.3.2	数据存储: 不少于 5000 组数据	#
3.3.3	配套数字化电极, 技术指标: pH: 量程: 0~14; 精度: ± 0.01 ; 分辨率: 0.01; 温度: 量程: -10.0~110.0°C; 精度: ± 0.3 °C; 分辨率: 0.1°C	★
3.3.4	防护等级: \geq IP67	▲
3.4	配置	
3.4.1	包含设备便携箱、样品瓶、样品池、浊度标液、移液枪、烧杯、洗瓶等前处理和检测所需的设备及耗材	#

4、刀式研磨仪

4.1	适用样品类型包括包装食品、带油籽类、蔬菜瓜果等	#
4.2	单批次最大样品处理量 \geq 700mL	▲
4.3	功率 \geq 900W, 转速: 2000-16000 转/分	▲
4.4	304 不锈钢刀头, 刀头叶数 \geq 2	#
4.5	时间设置范围: 1-10 分钟	#
4.6	最大进样尺寸 \geq 35 毫米, 出样尺寸 \leq 300 微米	▲
4.7	研磨杯可拆卸, 材质为不锈钢	#

5、调速振荡器

5.1	振荡方式: 回旋式 (可定制往复振荡), 振荡幅度: 20mm (往复振荡可定制至 40mm)	#
5.2	转速范围: 0-250rpm (无级调速, LED 数显)	#
5.3	定时范围: 0-120 分钟 (支持常开模式)	#
5.4	容量与尺寸: 最大装瓶量: 20000ml, 典型装瓶量: 250ml \times 42 瓶、500ml \times 30 瓶、1000ml \times 18 瓶	▲
5.5	控制功能: 包括微电脑调速, 支持功率补偿	#
5.6	材质: 不锈钢夹具, 适配多种烧瓶	#

6、高通量真空平行浓缩仪

6.1	高通量处理, 可同时浓缩 16 位大体积样品 (100-200mL), 可扩展至 36 位或更多	▲
6.2	须使用数字型真空控制体系, 真空泵速: \geq 20L/min, 支持梯度负压调节	★
6.3	水浴加热温控参数 (0-100°C, 控温精度 ± 0.1 °C), 水平振荡参数 (0-300rpm)	#
6.4	适配多种规格样品管 (如 260mL 标准管, 50mL 或 200mL 带尾管浓缩瓶)	▲
6.5	内置红外防蒸干功能, 液面低于 1mL 时自动停止运行	★
6.6	设计方面, 要求三面透明可视水浴腔体; 快拆式密封盖板	#

7、垂直振荡器 (多管涡旋振荡器)

7.1	功率 \geq 75W, 垂直振荡频率范围不小于 0-350rpm, 垂直震荡幅度 \geq 40mm	▲
7.2	定时功能: 1-999 秒可调	#
7.3	适配器: 兼容多种试管架及 96 孔板, 高通量设计 (单次最少处理 50 管 15)	▲

	个)	
7.4	配备 LCD 屏显示转速、时间，支持微处理器精准调节	▲
7.5	有过载保护及防震结构，含防护罩	#

8、超声波清洗器

8.1	频率为可调节，最大值不小于 50kHz，满足 GB 5009.298-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蔗糖素)的测定》中的要求	★
8.2	可用于超声波提取、清洗	#
8.3	底面不小于 40*23cm，高不低于 15cm	▲

9、移液枪

9.1	量程范围：20-200 μ L2 个，100-1000 μ L2 个	#
9.2	提供计量检定报告（检定证书）	▲
9.3	允许最大系统误差（准确度）≤3%	#
9.4	允许最大随机误差（精密度）≤1%	#
9.5	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可整只高压蒸汽灭菌	#

10、酸碱计

10.1	具有自动温度补偿功能，内置磁力搅拌功能	★
10.2	含复核 pH 电极、电极支架、防尘罩和校准缓冲粉剂。	#
10.3	支持平衡测量模式和连续测量模式	#
10.4	pH 测量范围：0-14	#
10.5	最小分辨率：0.01pH	#
10.6	提供计量检定报告（检定证书）	▲

11、粮食水分仪

11.1	测量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糙米、精米、小麦	#
11.2	稻谷、糙米测量范围不小于 10% - 40%	▲
11.3	测定精度：±0.5% (10%~20%)	#
11.4	具有温度自动补偿功能，支持微电脑自动换算	#
11.5	仪器箱采用手提或拉杆设计，支持无外接电源供电，满足现场及流动检测使用要求，样品碟、勺子、镊子、刷子等配件齐全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具体要求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2	交付状态	运输、验收合格后交付。
3	交货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保期	质保时间不少于 3 年。
5.1	质量、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原装合格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证件齐全，保证质量。

		<p>2、合格标准为：设备制作及安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的合格要求，同时符合采购人管理的质量、安全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p> <p>3、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质保时间不少于 3 年。</p> <p>4、技术服务：要求设备随机资料需齐全，投标人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p>
5.2	售后响应	投标人须配备专职售后人员，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在质保期内故障响应时间：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12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6	包装运输	<p>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能适应于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以确保仪器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p> <p>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p> <p>3、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设备的运输、运费、装卸费、保险费、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至少提前 24 小时将设备到院时间通知设备科。</p> <p>4、设备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7	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采购设备进行总价报价及单价报价，投标总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所投产品单价超过产品单价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付款方式	原则上货物均交货安装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各设备正常运行半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质保期满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9	履约验收要求	<p>(1) 履约验收时间 产品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开始验收。</p> <p>(2) 履约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牵头，会同成交供应商、生产厂家（必要时）进行现场验收。</p> <p>(3) 履约验收程序 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并附项目验收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本项目全部货物、合格证、检测证明（如有）等文件材料。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该类材料后，14 日内组织有</p>

	<p>关部门人员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存档备查。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单，随即（将货物移交给采购人使用）。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拒绝接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并不支付合同款项，投标人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招标文件、采购合同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并承担一切费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履约验收内容</p> <p>货物外观完好无损，详细供货清单与采购合同等内容相符，设备符合功能、技术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逐项验收，必要时请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参与验收。</p> <p>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4.1 货物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p>4.2 货物技术资料、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4.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由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经验收小组签字确认。</p> <p>（5）履约验收标准</p> <p>验收标准严格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执行。</p> <p>（6）履约验收要求</p> <p>6.1 具备验收条件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并填写验收申请表。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的交货期内提交验收申请，如无特殊情况视为不合格。</p> <p>6.2 货物验收须有成交供应商、验收小组以及使用单位的人同时在场。</p> <p>6.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6.4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p> <p>6.5 包装材料等杂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除。</p> <p>（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p> <p>7.1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7.2 验收小组应包含熟悉本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两人，并明确主要负责人员；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p>
--	--

		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10	培训服务	从供货产品的使用操作的相关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等及其它需要考虑的情况提供培训服务方案。
11	类似业绩	提供所投产品的类似业绩（近三年）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价格扣除: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 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 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 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 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 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

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10. 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p>(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 所投产品总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所投产品单价没有超过产品单价最高限价的； (2) 磋商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签署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如属于强制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4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5	实质性要求	(1) 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2)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不同供应商不得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三) 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评审 (40 分)	磋商报价	40	<p>磋商报价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招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投标基准价 (D)，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招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招标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 D / 投标报价 V) ×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权值 = <u>40</u> %</p> <p>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评审 (14 分)	类似业绩	5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时间为准) 具有类似供货业绩 (供货内容需至少包含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用户评议	5	供货商提供上述类似项目的采购方积极反馈评价，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需提供采购方盖章的用户评议证明）。
	售后服务	4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内容：</p> <p>(1) 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 (2 分)</p> <p>(2)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2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p> <p>(2) 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3) 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4 分。</p>
技术评审 (46 分)	设备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6	<p>投标设备技术指标，满足全部带“▲”号的关键技术指标，得 30 分。</p> <p>带“▲”号指标 (共 30 项)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最多扣至 0 分。</p> <p>投标设备技术指标，满足全部“#”号的一般技术指标，得 6 分。</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号指标（共 39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15 分，最多扣至 0 分。（6/39≈0.15）</p> <p>投标人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条注明响应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类别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p>
	响应时间	2	<p>根据投标人在质保期内故障响应评审：</p> <p>（1）投标人承诺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12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得 2 分；</p> <p>（2）投标人承诺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4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24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得 1 分。</p> <p>其他不得分，以上不累计得分。</p>
	供货安装方案	4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内容：</p> <p>（1）对本项目供货、交付提供的方案或计划。（2 分）</p> <p>（2）对本项目安装、调试的方案。（2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p> <p>（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3）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4 分。</p>
	培训服务方案	4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内容：</p> <p>（1）培训计划及内容；（2 分）</p> <p>（2）培训方式。（2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p> <p>（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3）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4 分。</p>
总分		100	

第五章 合同草案

(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025年度区公检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

甲方: 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

2025 年度区公检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于 2025 年**月**日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成交供应商
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产品采购相关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等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品牌型号、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台		1		
2	光化学柱后衍生器	台		1		
3	多参数水质检测仪	台		1		
4	刀式研磨仪	台		1		
5	调速振荡器	台		1		

序号	项 目	单位	品牌型号、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6	高通量真空平行浓缩仪	台		1		
7	垂直振荡器 (多管涡旋振荡器)	台		1		
8	超声波清洗器	台		1		
9	移液枪 (20-200 μ L2个, 100-1000 μ L2个)	个		4		
10	酸碱计	台		1		
11	粮食水分仪	台		1		
合计						

二、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货物总价款（含税）：¥*****元（人民币大写：
*****）。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三、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设备质量需符合法定质量标准和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

2.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组织有资质的机构对相关设备进行计量检定，检定结果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检验记录、检定报告应真实记录相关设备情况，乙方应将完整的检验记录、检定报告提供给甲方。

3. 乙方在设备安装完成后提供为期一周的现场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硬件、软件安装、后续的使用与维护等内容；如一周

培训完毕后，在使用设备过程中发现其他问题，乙方应及时、无偿的提供技术指导，如有需要，应及时、无偿提供现场培训。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费用承担及所有权转移

1.交货时间：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将2025年度区公检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相关仪器设备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指定交货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东西湖区柏泉西湖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园大楼2-3楼）

3.费用承担：运费及卸装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做好适合物流运输的产品包装，并随货附《货物清单》（加盖合同章），详细注明产品规格及数量，甲方根据货物清单内容验收货物。

4.所有权转移：货物所有权自甲方验收合格签收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5.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标的物在乙方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前，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验收

1.甲方应在收到所有货物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提供的该批次货物清单对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序列号、数量、单价、外包装等进行验收。

2.如货物验收合格，甲方签发货物验收合格确认单。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的行为仅系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的初步确认，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有质量瑕疵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

3.若甲方对货物质量、数量等有异议，甲方有权在收到货物后的7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货物异议通知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货物、补齐短缺货物或其他补救措施。

六、质保期

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3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乙方按照货物生产厂家质保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免费上门提供质保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维修收费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3.质保期内，若乙方收到甲方质保维修通知后3日内或甲方发出质保维修通知之日起5日内（以较短者为准），未提供质保维修服务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地点、规格、数量交付货物。

2、甲方应按时验收并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严格履行交付、维护义务。

5、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与合同约定或订单要求的条件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八、付款方式

1.原则上货物均交货安装验收合格，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各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质保期满支付合同总价的10%。以实际为准。

2.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并且符合财税规定的正式发票，甲

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向区财政局报请，由区财政按其工作流程安排国库集中支付，具体付款时间以区财政支付时间为准。

3.本合同项下款项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名：

税号：

银行账号：

注：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有效，若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向原指定账户付款，即视为甲方履行了付款义务，因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_____作为本合同的联系人、订货单接收人，电话：_____，并授权其代为签订本合同、办理结算、提供售后服务、交接文件等一切属于乙方的权利，载明的电话为首要联系方式，送达即视为到达乙方。如有变更需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原方式联系或送达的，在发出通知时即视为送达。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仪器价格的千分之三作为逾期违约金。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为合同总价款的20%。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或订单要求的条件不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款的20%违约金，该违约金与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存。

3. 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违约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受损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服务费等费用。

4.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延误或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产品采购事宜完成之日止。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1.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_____，邮编：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_____，邮编：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三)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甲方：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1162号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编号：【如有】

采购包名称：【如有】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 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 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报价总价为 _____ 万元。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报价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磋商报价 (万元)	核心产品品 牌、型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投标报价合计(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三、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 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五、商务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
方案格式自拟。

（三）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属强采购或优先采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40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1，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本项目应填写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产品2，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